



欧盟-中国贸易项目(II)

中国，北京

2013年5月24日

第4讲：

竞争当局的协助与

私人诉讼中原告对证据的获取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的互动：如何实现良性平衡

Wolfgang MEDERER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局

私人执法课题

第6组负责人

大纲

1. 绪言

2. 欧盟竞争法中法院和竞争当局的职能

- 2.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 互补性工具
- 2.2. 国家法院适用欧盟竞争法的职能
- 2.3. 保证欧盟竞争法的一致适用
 - 案件协调工具
 - 对国家法院的指引和协助工具

3. 原告对证据的获取

- 3.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的互动关系
- 3.2. 原告获取证据的渠道
- 3.3. 公开获取：法律规定与最近的发展趋势
- 3.4. 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判例法
- 3.5. 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施政举措

4. 结论



1. 绪言

第4讲的两个课题：

- 竞争当局是否具有在私人诉讼中对原告提供协助的职能？
- 原告通过何种渠道获取其无法掌握的信息？

欧盟法项下的做法

- 作为竞争当局的欧盟委员会与法院之间的忠诚合作义务：在事实、经济评估和法律解释问题上对法院提供中立协助
- 证据的获取：在反托拉斯违法行为受害者的获取信息权与公共执法的运行之间达到良性平衡（宽免制度）

大纲

1. 绪言

2. 欧盟竞争法中法院和竞争当局的职能

- 2.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 互补性工具
- 2.2. 国家法院适用欧盟竞争法的职能
- 2.3. 保证欧盟竞争法的一致适用
 - 案件协调工具
 - 对国家法院的指引和协助工具

3. 原告对证据的获取

- 3.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的互动关系
- 3.2. 原告获取证据的渠道
- 3.3. 公开获取：法律规定与最近的发展趋势
- 3.4. 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判例法
- 3.5. 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施政举措

4. 结论

法院与当局的职能

2.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 互补性工具

以下主体对欧盟竞争法的分散式适用

- 欧盟委员会（可能受到欧洲法院的审查）
- 国家竞争当局（可能受到国家法院的审查）
- 国家法院

欧盟法项下的损害赔偿权

- 国家法院

2.2. 国家法院的职能

- 公共执法：国家法院是公共执法裁定的审查法院（或者由国家法院充任竞争当局）
- 私人执法：国家法院对私人当事方的争议作出判决

法院与当局的职能

2.3. 保证欧盟竞争法的一致适用

a) 案件协调工具

- 欧盟委员会与国家竞争当局之间
 - 欧洲竞争网络
- 欧盟委员会与国家法院之间
 - "*Masterfoods*"案规则（欧洲法院- ECJ, Case C-344/98 (2000); 1/2003号条例第16条）
 - 国家法院可要求欧盟委员会索取信息（1/2003号条例第15条第（1）项）



法院与当局的职能

2.3. 保证欧盟竞争法的一致适用- 续

b)对国家法院的指引和协助工具

- 国家法院可要求欧洲法院做出初步裁决（《欧盟运作条约》（TFEU）第234条）
- 国家法院可要求欧盟委员会发表观点（ 1/2003号条例第15条第（1）项）
- 欧盟委员会可主动向国家法院发表法庭之友意见（ 1/2003号条例第15条第（3）项）

大纲

1. 绪言

2. 欧盟竞争法中法院和竞争当局的职能

2.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 互补性工具

2.2. 国家法院适用欧盟竞争法的职能

2.3. 保证欧盟竞争法的一致适用

- 案件协调工具

- 对国家法院的指引和协助工具

3. 原告对证据的获取

3.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的互动关系

3.2. 原告获取证据的渠道

3.3. 公开获取：法律规定与最近的发展趋势

3.4. 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判例法

3.5. 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施政举措

4. 结论

证据的获取

3.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的互动关系

- “后续”诉讼：欧盟委员会所知的损害赔偿诉讼多数是在竞争当局裁定违反反托拉斯法规则行为成立后提起的（不同于“独立”诉讼）
-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的潜在冲突
 - 原告经常要求获取竞争当局档案中的信息
 - 继而可以想见，如果宽免申请人主动提供的信息后来会面临被披露的风险，申请人就会不愿意提供该信息
 - 需要实现良性平衡

证据的获取

3.2.原告获取证据的渠道

- 执法裁定的公开文本
- 公共执法程序当事方可以获取档案文件（保护抗辩权）
- 公开获取文件
- 国家法院在私人诉讼中可要求竞争当局提供信息
- 私人诉讼当事方间的信息披露（当事人内部披露）

证据的获取

3.3. 公开获取—法律规定

TFEU第15条— 《欧盟运作条约》：任何公民均有权获取欧盟机构的文件
关于公开获取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以及欧盟委员会文件问题的**1049/2001号条例**

- 最大范围地获取原则
- 例外情形包括保护
 - 自然人或法人的商业利益
 - 执法机构的调查目的
 - 执法机构的决策程序
- 例外情形应当做出严格解释

证据的获取

3.3. 公开获取—欧洲法院（ECJ）的判例法

- 一般认为披露欧盟委员会与经营者交换的信息
 - 在原则上会破坏对调查目的以及相关经营者的商业利益的保护
 - 无论公共执法程序处于未决还是结案状态（ECJ案例C-404/10 P *Odile Jacob* and C-477/10 P *Agrofert*, 2012）
- 案件背景：并购诉讼
- 反托拉斯法：未决案件也会产生类似问题（C-365/12 P *EnBW*）

证据的获取

3.4.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判例法

Pfleiderer 案（ECJ 2011年判决，案号C-360/09）

- 德国法院要求对欧盟竞争法是否禁止受到卡特尔不利影响的当事方获取宽免文件问题做出初步裁决
- 欧洲法院：确认以下两者均为欧盟法所保护的利益
 - 受害者为因违反欧盟竞争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害索取赔偿的权利
 - 宽免制度的有效性
- 欧洲法院的结论：

“在缺乏欧盟立法的情况下，由国家法院来平衡欧盟法保护的利益，并基于案件具体情况，根据国家法决定是否准予获取。”

证据的获取

3.4.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国家法院裁定

- 德国（波恩初级法院, *Pfleiderer*案, 2012）：
 - 企业供述和既有文件受到保护
-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法院, 咖啡公司案; 2012）：
 - 可以获取裁定的非保密文本；不可以获取其他档案材料
 - 考虑到（1）德国法院受到竞争当局做出的违法行为成立的裁定的约束和（2）国家法院可以估算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这两个事实，对宽免说明材料予以保护
- 英国（高等法院, *National Grid/GIS*卡特尔案; 2012）：
 - 在当事方主动披露既有文件后认为：无论什么文件都没有理由给予全面保护
 - 下令非常有限地披露裁定的保密文本的某些段落和对欧盟委员会索取信息要求的答复材料的某些内容。

证据的获取

3.5. 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施政举措

欧洲竞争网络决议（2012年5月23日）

- 为了应对对国家法院判决原则发生冲突的风险
- *“...在各自司法辖区适用的法律允许和不过度限制民事损害赔偿权的前提下，成员国竞争当局的一致立场是：在保证宽免制度的有效性必须的限度内，宽免材料应当得到保护，免于披露”*

证据的获取

3.5.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施政举措（续）

欧盟的立法项目

欧盟打算制定立法计划，从而

- 规范欧盟反托拉斯规则的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之间的关系；
- 保证欧盟内的损害求偿权能够有效行使

大纲

1. 绪言

2. 欧盟竞争法中法院和竞争当局的职能

2.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 互补性工具

2.2. 国家法院适用欧盟竞争法的职能

2.3. 保证欧盟竞争法的一致适用

- 案件协调工具
- 对国家法院的指引和协助工具

3. 原告对证据的获取

3.1. 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的互动关系

3.2. 原告获取证据的渠道

3.3. 公开获取：法律规定与最近的发展趋势

3.4. 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判例法

3.5. 有关宽免信息的获取的施政举措

4. 结论

感谢关注！

* * *